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抱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店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抱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7
附表 .....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8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 一、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7、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示意图（调整后）

附图 8、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

附图 9、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截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相对位置图

附图 11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 二、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
- 附件 8 环评合同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0 社区同意证明
- 附件 11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14 依法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证明
- 附件 15 环评文件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抱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相城启元商业中心店装修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7-89-05-7025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解娟	联系方式	177522387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 B-2F-10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7 分 57.437 秒, N: 31 度 22 分 13.6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数据投备(2025)604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厂界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 苏府复(2015)29号</p> <p>规划名称: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 国务院</p> <p>审批文号: 国函(2025)8号</p> <p>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XC-c-040-03、11、12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苏府复(2021)2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但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7月编制了《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p>			
规划及	<p>1、与《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相城区中心</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城区 XC-c-040-03、11、1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苏府复〔2021〕24 号）符合性分析</b></p> <p><b>1.1 与《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西至永方路，东至 227 省道，北至太阳路、北河泾，南至洞桥港、沪宁高速公路，总面积为 40.24 平方公里。</p> <p>（2）功能定位</p> <p>苏州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城区行政中心、公共配套服务中心，以居住及公共配套为主要功能，集商贸、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城市片区。</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区总体形成“一核、双十字轴、多区”布局结构。</p> <p>“一核”：即位于规划区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区。</p> <p>“双十字轴”：利用元和塘及两侧较宽绿带规划相城区南北向绿色开敞空间轴；沿徐图港形成相城区东西向绿色开敞空间轴；沿相城大道、人民路形成南北向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轴。</p> <p>“多区”：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共有 9 个居住片区，1 个研发产业区。</p> <p>（4）用地布局</p> <p>①居住及配套设施用地</p> <p>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281.4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35.26%。以主要道路为界，在保证居住区相对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社区划分，规划区共划分 13 个居住社区，25 个基层社区。</p> <p>社区配套：规划设置居住区级社区中心 13 个，基层社区级社区中心 24 个；菜场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个，社区卫生站 20 个。</p> <p>教育配套：规划设置幼儿园 39 所，小学 16 所，初中 10 所，高中 3 所。</p> <p>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	---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49.94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88%。规划设置文体设施用地 9 处，医疗卫生用地 5 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6 处（其中 4 处与居住区级社区中心合建）。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435.71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1.99%。重点落实沿华元路、嘉元路、阳澄湖路、相城大道、人民路的商业用地。

④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73.59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7.53%。提倡企业就地自我更新，提级提效，鼓励引入科技研发项目，鼓励“退二优二”、“退二进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⑤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8.3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78%。

(5)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 655.2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03%。形成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四级道路系统，采用主干道“七横八纵”、次干道“八横八纵”的布局形式。

主要道路沿线绿地内设置慢行系统，沿途结合水系、绿化布置小品、运动设施等，突出相城水城特色。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结合近期轨道交通 4 号线建设以及远期 7、8、9 号线规划建立公交导向型用地发展模式。

**1.2、《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 XC-c-040-03、11、1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苏府复〔2021〕24 号）**

(1) 调整范围

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 XC-c-040-03、11、12 基本控制单元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东部，属于相城区中心城区 XC-c-040 规划编制单元，行政上属于元和街道管辖。

XC-c-040-03 单元：北至安元路，东至平门塘，南至春申湖西路，西

至永方路，总用地面积 2.21 平方公里。

XC-c-040-11 单元：北至春申湖中路，东至相城大道，南至阳澄湖中路，西至元和塘，总用地面积 3.16 平方公里。

XC-c-040-12 单元：北至阳澄湖中路，东至相城大道，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元和塘，总用地面积 3.33 平方公里。

### (2) 调整内容

规划将部分地块功能整合，优化基础设施布局，鼓励文化体育设施市场化运作，调整局部用地性质，适当调整开发强度。调整后提高了地块功能的复合性，利于进一步发挥土地资源价值。

### 1.3 符合性分析

目前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未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房屋为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租赁 B-2F-9, B-2F-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949656 号）显示，项目用地性质商服用地/商业服务，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 XC-c-040-03、11、12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附图 5）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 2、与《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规划内容如下：

#### (1) 规划范围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行政辖区面积约为 45.419 平方公里，下辖 28 个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连阳澄国际生态新区，南邻城北街道，西接黄康镇，北邻渭塘镇。元和科技园为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工业集中区，面积约为 0.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太阳花园、澄阳小学西侧河道，西至相城大道，南至富元路，北至太阳路。

#### (2)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 (3) 规划功能布局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功能定位为：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城区行政中心、公共配套服务中心，以居住为主要功能，集商贸、娱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城市片区。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目前暂未编制总体规划，由于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范围与相城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重合度较高，中心城区很大一部分区域属于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管辖，且元和科技园也位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同时，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又是相城省级高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功能结构结合中心城区和相城省级高新区的功能结构进行规划。

①相城区中心城区：总体形成“一核、双十字轴、多区”的布局结构。“一核”：即位于中心城区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区；

“双十字轴”：利用元和塘及两侧较宽绿带规划相城区南北向绿色开敞空间轴；沿徐图港形成相城区东西向绿色开敞空间轴；沿相城大道、人民路形成南北向公共服务设施发展轴；

“多区”：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共有 9 个居住片区，1 个研发产业区。

②相城省级高新区：总体形成“一核一带五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陆慕中央商务核心区，将科研办公、商业文化、生态廊道融合共享，塑造 240 米高的一级地标，全力打造成为苏州中心体系重要综合服务空间、城市商务活力中心。

一带：元和塘科技文化创意带，智能科技、浪漫文艺两大功能主题叠相辉耀，以数字文化、时尚艺术、创意设计三大产业为重点，构建元和现代文化创意产业集群体系。

五区：蠡口智能家居社区、虎丘湿地品质生活社区、平门塘产城融合社区、黄桥智能科技研发社区、澄阳智慧产业研发社区。

### 元和科技园

功能结构：一心、一带、两区、多节点。

一心：创新服务中心；

一带：滨水景观带；

两区：研发孵化区、中试生产区。

#### （4）产业发展：

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不断提高经济开发密度和产出效率，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结构提升，率先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中心城区经济综合竞争力；鼓励科技研发和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主导产业高端化发展先进制造业；着力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三大产业，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环节项目，不断完善和优化产业链，提升产业能级；通过对工业用地的加密、加层、增资、升级等途径提升存量用地效益；强化新引进企业的门槛设置，以提升发展效益。

元和科技园为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主要工业园，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电网与物联网、汽车零部件和生物医药等六大新兴产业。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内规模以上企业有 21 家，16 家在元和科技园。

#### （5）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用水以太湖为水源，以相城水厂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发展区域供水。相城水厂一期工程 30 万 m<sup>3</sup>/d，待二期扩建完成后，供水总能力可达 50 万 m<sup>3</sup>/d。

供电工程：①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规划保留现状有 1 座 220kV 陆慕变，新建 2 座变电站，即 220kV 相城东变和 220kV 富元变。220kV 相城东变主要负荷区域为相城省级高新区，220kV 富元变主要负荷区域为相城省级高新区和高铁新城。②保留现有 220kV 架空线，新建 220kV

变电站进出线就近从现有架空线开断环入。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新建 110kV 线路均采用地下电缆，现有 110kV 架空线有条件可进行电缆化改造。

排水工程：片内现有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城西污水处理厂两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黄桥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 4 万吨/日，近期扩建 8 万吨/日，远期扩建 8 万吨/日，合计 20 万吨/日。远期城西污水处理厂改名为城西再生水厂。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 6 万 m<sup>3</sup>/d 的建设规模，近期厂改泵 7 万 m<sup>3</sup>/d，远期 10 万 m<sup>3</sup>/d，污水通过新建转输泵站转输至城西厂，转输规模 10 万 m<sup>3</sup>/d。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建成后将给周边养宠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疫苗接种和宠物疾病诊疗服务；定期进行社区义诊及文明养宠宣教活动，帮助周围居民提高科学养宠意识与知识，更加文明地养宠。本项目符合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功能定位，且不违背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产业定位，符合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的产业政策。

2020 年 7 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办事处在苏州市相城区组织召开了《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审查会，并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积极推行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强化污染源治理，实施在线监控，确保达标排放，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应积极调查工业企业氯化氢排放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排查、整治提升方案，切实落实整治提升方案，降低区域现状环境氯化氢浓度，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总量控制，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建设布局，提升废气治理水平，控制恶臭物质排放，强化油烟废气污染源、加油站等油品经营场所 VOCs、交通和地面扬尘污染控制。	宠物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和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管理、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消除臭气影响，同时加强院内通风，可有效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相符
2	加强源头控制，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通	相符

	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河库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地表水环境大幅改善。	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沈思桥河	
3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防控。	本项目地面全部采用硬化处理,采取分区防治,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4	从循环经济理念及清洁生产要求出发,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通过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量。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分类处理,确保垃圾、一般固废、污泥、危废均交由专门单位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	相符
5	对于社会生活噪声,应限制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围经营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活动,限制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产生高噪音的音响器材;针对工业噪声,从布局、噪声源、隔声措施等方面减缓不利影响;针对交通噪声,主要通过控制车流量和车辆噪声源强、设置绿化及声屏障等措施减缓其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医疗设备、空调外机和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营业期间关闭门窗等措施,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6	强化区域内部生态修复,净化和改善区域环境;加强区域周边生态建设,净化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注重敏感区域生态保护,保障敏感区的功能。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相符
<p><b>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b>3.1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通过国务院的审批,审批文号:国函(2025)8号。</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p>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 3.2、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规划》提出，严格遵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一轴、两心、三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 3.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1.1 生态红线相符性</b>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139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地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b>表 1-2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漕湖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8.81	西北侧 约 11.62km
阳澄湖(相 城区)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阳澄湖西界和 北界为沿岸纵 深 1000 米，南 界为与工业园 区交界处，东界 为昆山交界	112.22	东侧约 1.38km	
西塘河(苏 州市区)清 水通道维 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 沿岸 50 米范围 (不包括西塘 河(应急水源 地)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0.9	西侧约 5.71km	
<b>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b>						
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与 其最近距 离(km/ 方位)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3.53	西北侧约4.86km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139号），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经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经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从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约1.38公里，距离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约4.86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调整后）详见附图。</p> <p><b>1.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值以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相城区2024年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状况，苏州市政府于2024年8月12日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lt;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府〔2024〕50号）文件，对各类污染物减排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地表水环境：2024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28个，占比为93.3%，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p>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类的省考断面有 78 个，占比为 97.5% ，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和敏感点（檀香花园）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声功能区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废气量很少并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宠物服务废水通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无相关内容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b>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p>			

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211号，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附件3中的表3-2，本项目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ol>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宠物医院项目，非工业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沈思桥河，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li> <li>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p>																	
<p><b>1.6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实施分类管控，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211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B-2F-9，B-2F-10，属于苏州市中心城区（相城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40%;">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 <td>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td> <td>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符合														

		不属于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范围内平衡，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不销售使用“III类”燃料。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未被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	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	符合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符合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用地目录中	符合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未在目录中	符合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未在目录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

### 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

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2.4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九条：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B-2F-10，西侧距离元和塘直线距离约 1800m，东侧距离阳澄湖湖体约 2486m，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中的三级保护区。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增设排污口，所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 8.7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划定的核心监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规定：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 B-2F-10, 场所固定, 场所建筑面积为 601m<sup>2</sup>, 选址周边 200 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 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入口;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拟配置 3 名执业兽医; 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 办理具备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综上, 本项目相关情况符合诊疗许可相关要求。

####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3 名；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在诊疗活动中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立即办理包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内容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015〕24 号修订）相关要求。

#### **8、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二)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三)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四)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三)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清洗消毒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本项目配备了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诊疗室；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宠物尸体由饲养者带回自行处置；建立各类防疫制度。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

#### **9、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年 7 月 29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 年 7 月 29 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关要求。

**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规范场所与布局</p> <p>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 B-2F-10, 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 601m<sup>2</sup>，具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室内平整且适合清洗消毒；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隔离室、化验区、手术室、住院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符合
<p>(二) 规范资质与人员</p> <p>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p>	<p>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具备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有 3 名，且定期进行专业培训。</p>	符合
<p>(三) 规范设施与设备</p> <p>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p>	<p>企业具有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p>	符合

	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施设备，具有手术台、超声机等器械设备，对仪器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四) 规范诊疗与管理	<p>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传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p>	<p>本项目使用的药品均为国家规定可以使用的兽药，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具处方。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诊治。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等相关证件及资料在医院显著位置悬挂公示告知。</p>	符合
(五) 规范制度与记录	<p>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p>医院已建立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废弃物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p><b>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b>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述了其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相符
	<p><b>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b>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p><b>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设置规范化的医废间，医废间建设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p>	相符
	<p><b>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本项目建成后各危废转移需按照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格执行</p>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p><b>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b>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b>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b>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不进行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及由来</b></p> <p>苏州抱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2025年1月8日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211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B-2F-10，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诊疗；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为市场经营需要，现租赁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211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B-2F-9，B-2F-10建筑面积601平方米商服用房，进行室内装修后用作宠物医院服务，年服务宠物1万只，为宠物提供疫苗接种、诊疗、手术服务。该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8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数据投备（2025）604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抱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p>
------	--

本评价不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建设单位应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批。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华湖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 B-2F-10 建筑面积 601 平方米商服用房，进行室内装修后用作宠物医院服务，年服务宠物 1 万只，为宠物提供疫苗接种、诊疗、手术服务。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只/年)	主要诊疗环节	年运行时数 (h)
宠物服务	疫苗接种	3000	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	4384
	手术	2000	物理手术治疗，包括腹腔手术、绝育手术等	
	诊疗	3000	门诊诊疗、医疗样本化验	
	体检	2000	包含问诊（病史、饮食等）、视触诊（腹部及全身状态）、生命体征监测、血常规、血清生化、尿常规、专项影像学检查等	
合计		10000	/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 1	建筑面积 4.94m <sup>2</sup>	用于宠物病症诊断
	诊室 2	建筑面积 5.17m <sup>2</sup>	
	诊室 3	建筑面积 4.69m <sup>2</sup>	
	诊室 4	建筑面积 4.40m <sup>2</sup>	
	免疫室	建筑面积 3.78m <sup>2</sup>	用于疫苗接种
	设备 X 光室	建筑面积 3.29m <sup>2</sup>	用于 X 光检查
	狗重症监护区	建筑面积 5.3m <sup>2</sup>	用于宠物狗重症监护
	狗住院	建筑面积 11m <sup>2</sup>	用于宠物狗住院
	药房	建筑面积 2.18m <sup>2</sup>	用于药品存放

	猫重症监护区	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用于宠物猫重症监护	
	猫住院	建筑面积 11.98m <sup>2</sup>	用于宠物猫住院	
	隔离 1	建筑面积 4.12m <sup>2</sup>	用于感染传染病的宠物隔离	
	隔离 2	建筑面积 4.06m <sup>2</sup>	用于感染传染病的宠物隔离	
	手术室 1	建筑面积 12.5m <sup>2</sup>	用于宠物手术	
	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24m <sup>2</sup>	用于宠物化验	
	CT 室	建筑面积 15.78m <sup>2</sup>	用于宠物 CT 检查	
	B 超室	建筑面积 6.67m <sup>2</sup>	用于宠物 B 超检查	
辅助工程	休闲区	建筑面积 44m <sup>2</sup>	用于顾客、宠物等待	
	前台区	建筑面积 8m <sup>2</sup>	用于接待顾客	
	会议室 1	建筑面积 7.09m <sup>2</sup>	/	
	会议室 2	建筑面积 12.01m <sup>2</sup>	/	
	院长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67m <sup>2</sup>	用于办公	
	清洁间	建筑面积 4.18m <sup>2</sup>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206m <sup>3</sup> /a, 医疗用水 245.6m <sup>3</sup> /a,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64m <sup>3</sup> /a, 宠物服务废水 196.55m <sup>3</sup> /a 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已建污水管道	
	供电	年用电 4.1 万 kW·h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 密封贮存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设置 3.15m <sup>2</sup> 医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水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 处理能力均为 3t/d(一用一备)。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声源置于室内;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可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b>4、主要设备</b>				
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b>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血常规	BC-20vet	1	化验
2	PCR(核酸)	Neopod-M4	1	检测

3	血常规	A1-90Vet	1	化验
4	生化/血气/荧光免疫	MiniLab Vet	1	检测
5	离心机	MC-4/7S	1	分离样本
6	雾化机	403M	1	雾化
7	眼压仪	/	1	测验
8	血压仪	/	1	测验
9	尿比重	/	1	测验
10	血糖仪	592	1	测验
11	检耳镜	/	1	检查
12	显微镜	USB3.0/C-Mount	1	观察
13	高压灭菌锅	立式灭菌器 LS-HD 系列	1	消毒灭菌
14	输液泵	Anifm71	1	医疗器械
15	能量平台（绝育）	ES-120VL-0064	1	止血
16	麻醉机	epm 12mvet	1	麻醉
17	呼吸机	/	1	辅助
18	无影灯	/	1	照明
19	洗牙机	/	1	洁牙
20	手术床	/	1	支撑
21	电动吸引器	/	1	吸除液体
22	牙科 DR	/	1	摄影诊断
23	水浴锅（加温）	WB00-2F	1	恒温加热
24	废水消毒设备	处理能力：3t/d	2	化验室/手术室，一用一备

备注：\*DR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年耗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生理盐水	氯化钠	200 瓶	30 瓶	药房	瓶装，500ml/瓶	国内汽运
2	5%葡萄糖	5%葡萄糖	200 瓶	30 瓶		瓶装，500ml/瓶	国内汽运
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硫酸庆大霉素	20 盒	5 盒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4	酚磺乙胺注射液	酚磺乙胺	10 盒	4 盒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5	维生素C注射液	维生素 C	20 盒	4 盒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维生素 B12	10 盒	4 盒		1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7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维生素 B1B2B6	20 盒	10 盒		2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葡萄糖酸钙	10 盒	5 盒		20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9	氯化钾注射液	氯化钾	6 盒	3 盒		10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10	酒石酸不托菲诺注射液	酒石酸不托菲诺	10 盒	2 盒		1ml*10 支/盒	国内汽运
11	盐酸克林霉素内服溶液	盐酸克林霉素	30 盒	5 盒		20ml*1 瓶/盒	国内汽运
12	海乐妙	米尔贝肟, 吡喹	20 盒	5 盒		6 片/盒	国内汽运
13	海乐宠	米尔贝肟	20 盒	5 盒		6 片/盒	国内汽运
14	疫苗	/	200 份	50 份	冰箱	瓶装	国内汽运
15	处方粮	/	50 包	10 包		袋装	国内汽运
16	医用酒精	75%	20 瓶	3 瓶	仓库	瓶装, 500ml/瓶	国内汽运
17	消毒液	苯扎溴铵	10 瓶	5 瓶		瓶装	国内汽运
18	尿片	50 片/包	50 包	10 包		袋装	国内汽运
19	一次性医疗用品	注射器、输液器、纱布、棉球、口罩、手套、手术衣等	200 套	20 套	药房/手术室	/	国内汽运
20	二氧化氯片	/	3 瓶	1 瓶	仓库	瓶装, 100 粒/瓶	国内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主要组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1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NaCl，无色无味，pH：4.5-7.0，密度：1.1g/cm <sup>3</sup> 。	无资料	LD <sub>50</sub> : 3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10000mg/kg (兔经皮)
2	葡萄糖	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味甜。主要用于：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配制腹膜透析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GIK(极化液)用。	无资料	无毒
3	医用酒精	75%乙醇，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1)1.59，5.33kPa/19℃，闪点：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具有刺激性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小时(大鼠吸入)
4	苯扎溴铵	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熔点50-55℃，闪点：110℃，微溶于乙醇，主要用作消毒防腐药。	无资料	无资料
5	二氧化氯片	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sub>2</sub> )，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泡腾片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同时保证有效成分全部溶解到水中，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98%，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环境改善等。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 <sub>2</sub>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无毒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5人，工作为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约为274天，年工作总时间为4384小时。公司内部未设食堂、宿舍。

## 7、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苏州抱一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211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B-2F-9，B-2F-1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地东侧为相城大道（路），路对面为天虹购物中心，南侧为其他商铺，西侧为檀香花园（居民区），北侧为龙湖苏州相城天街（商铺）。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详见附件 2。

医院共一层，包括诊室、狗/猫重症监护区、住院区、药房、隔离室、手术室、化验室、CT 室、B 超室、休闲区和办公室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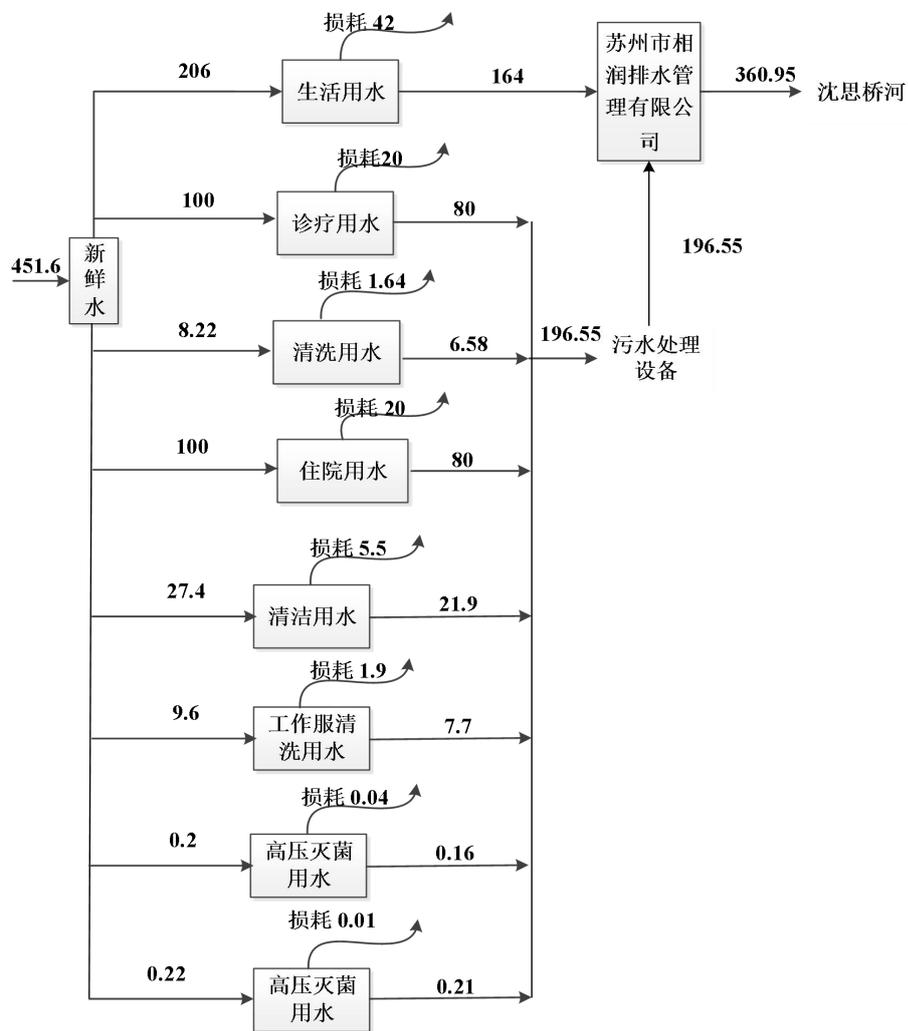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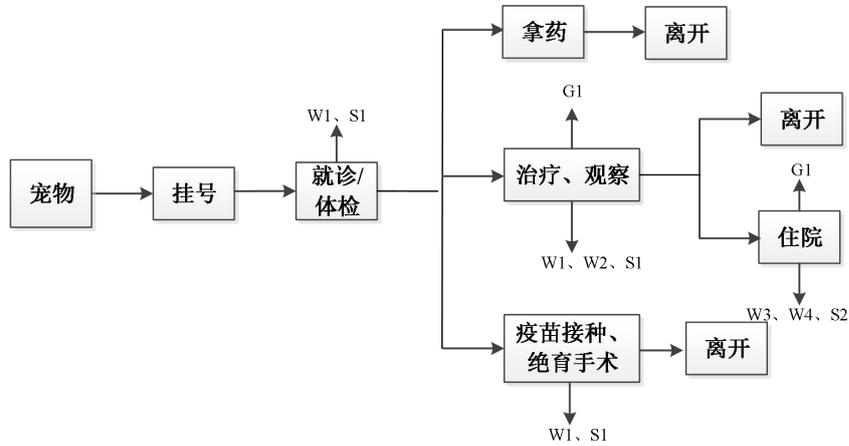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 宠物服务流程及产物说明：

**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医院后，首先至前台进行挂号，前台候诊。

**就诊/体检：**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该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认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诊断结果，确定需要进行简单治疗，观察病情无碍后离开，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诊疗废水（W1）、酒精消毒产生的少量废气（G1）；若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对于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医生在手术室对其进行手术，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诊疗废水（W1）、酒精消毒产生的少量废气（G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W2）以及异味（G2）。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住院后隔离。

**住院、隔离：**需要住院的宠物进行住院，此过程会产生笼具清洗废水

(W3)、住院废水(W4)、宠物粪便(S2)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2)。

**疫苗接种：**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疫苗的接种工作，刺骨从而产生诊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灭菌后放入消毒柜备用，消毒柜采用紫外线消毒。

其他说明：

本项目职工工作服清洗使用不含氮磷的洗衣液；

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医院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本项目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消毒产生的少量废气(G1)、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医废间散发少量异味(G2)，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纳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诊治。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	治疗、住院、医疗废物暂存、污水处理等	酒精消毒产生的废气、异味	G1、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排放
	废水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	诊疗废水	W1	pH、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治疗	设备清洗废水	W2		间歇排放
		住院	笼具清洗废水	W3		间歇排放
		住院	住院废水	W4		间歇排放
		清洁地面	清洁废水	W5		间歇排放
		工作服清洗	工作服清洗废水	W6		间歇排放
		高压灭菌	高压灭菌废水	W7		间歇排放
		水浴锅废水	水浴锅废水	W8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危险废物	S1	医疗废物	间歇排放
		住院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噪声	空调、医疗设备、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p>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 B-2F-10 的闲置商铺；商铺所在相城启元商业中心设置了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等，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相关管网已铺设完成，室内排水管道已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可供本项目使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7	70	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9	35	8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1	4	101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8	160	1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苏州市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总体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具体实施方案包括：</p>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p>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

####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211 号相城启元商业中心 B-2F-9，B-2F-10，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01 月 10 日对 G1 湖沁花园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湖沁花园	非甲烷总烃	2026.01.08~01.10	东南侧	640m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湖沁花园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h)	0.21~0.28	14	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值，连续 3 天，每天 4 次（02:00、08:00、14:00、20:00）。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综上，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 （1）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

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 （2）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3）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 （4）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 （5）太湖（苏州辖区）

2024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42毫克/升和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次，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现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6) 阳澄湖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处于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7) 京杭大运河（苏州）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噪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合理；共布设 5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阴，最大风速：2.7m/s，夜间，阴，最大风速：2.9m/s。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2026 年 01 月 07 日，昼间：阴，最大风速：2.7 m/s，夜间，阴，最大风速：2.9 m/s。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N1	64	51	70	55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N2	51	49	60	50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N3	51	47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N4	64	50	70	55
檀香花园 N5	49	44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项目南、西侧及敏感点檀香花园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商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一般不存在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有一台 DR 机器，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 1、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1	华侨城龙湖·启元	-80	60	居民	约 475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北	80
2	檀香花园	-72	0	居民	约 2600 人		西	42
3	阳光名邸	-17	-438	居民	约 1560 人		西南	419
4	康桥丽都	-409	37	居民	约 1738 人		西北	379
5	仁恒·溪云雅园	-390	0	居民	约 4030 人		西	362
6	天境澜庭	-430	-280	居民	约 1087 人		西南	482

7	江苏省陆慕实验小学	-140	-430	学校	约 3200 人		东南	427																					
<p>*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p> <p><b>2、声环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m）</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 </tr> <tr> <th>X 轴</th> <th>Y 轴</th> <th>Z 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檀香花园</td> <td>-72</td> <td>0</td> <td>-6</td> <td>42</td> <td>西</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d>居民，约 2600 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XY 坐标为敏感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商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轴	Y 轴	Z 轴	1	檀香花园	-72	0	-6	42	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居民，约 2600 人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轴	Y 轴	Z 轴																									
1	檀香花园	-72	0	-6	42	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居民，约 260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消毒设备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标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消毒设备出口</td> <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td> <td rowspan="3">表 2</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25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消毒设备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	表 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消毒设备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	表 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总余氯	mg/L	2~8（接触时间≥1h）
			LAS	mg/L	10
项目厂区 废水总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 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	6~9
			COD	mg/L	400
			SS	mg/L	200
			总氮	mg/L	4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5
			粪大肠菌群 数	个/L	5000
			LAS	mg/L	20
污水厂排 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A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SS	mg/L	10
			LAS	mg/L	0.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3.0）
			TP	mg/L	0.3
			TN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一级 标准	总余氯	mg/L	0.5

注：项目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污水下水管道，仅设一个总排口，\*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宠物粪便、尿液及医废间等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3-8。

表3-8 废气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排放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监控点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mg/m <sup>3</sup>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侧或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南侧、西侧厂界和檀香花园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北侧为纪元路, 东侧为相城大道, 东侧、北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南、西侧厂界、檀香花园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东、北侧厂界		4a 类	70dB (A)	55dB (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废气产生量小, 不做定量评价, 不申请总量;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其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4	0	164	164
	COD	0.0658	0	0.0658	0.0658
	SS	0.0329	0	0.0329	0.0329
	NH <sub>3</sub> -N	0.0049	0	0.0049	0.0049
	TP	0.0008	0	0.0008	0.0008
	TN	0.0058	0	0.0058	0.0058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196.55	0	196.55	196.55
	COD	0.0491	0	0.0491	0.0491
	SS	0.0118	0	0.0118	0.0118
	LAS	0.0039	0	0.0039	0.0039
	粪大肠菌群	9.83×10 <sup>10</sup> MPN/a	-9.73×10 <sup>10</sup> MPN/a	9.83×10 <sup>8</sup> MPN/a	9.83×10 <sup>8</sup> MPN/a
	总余氯	/	/	0.0008	0.0008
废水汇总	水量	360.95	0	360.95	360.95
	COD	0.1149	0	0.1149	0.1149
	SS	0.0447	0	0.0447	0.0447
	LAS	0.0039		0.0039	0.0039
	粪大肠菌群	9.83×10 <sup>10</sup> MPN/a	-9.73×10 <sup>10</sup> MPN/a	9.83×10 <sup>8</sup> MPN/a	9.83×10 <sup>8</sup> MPN/a
	总余氯	/	/	0.0008	0.0008
	NH <sub>3</sub> -N	0.0049	0	0.0049	0.0049
	TP	0.0008	0	0.0008	0.0008
固废	TN	0.0058	0	0.0058	0.0058
	生活垃圾	0.7	0.7	0	0
	一般固废	7.0	7.0	0	0
危险废物	2.07	2.07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店铺，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b>(一) 废气</b></p> <p><b>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宠物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和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此不做定量分析。</p> <p><b>2、废气治理措施</b></p> <p>1)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设置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p> <p>类比同类项目，拟通过加强管理、使用猫砂、及时清理排泄物、安装空气净化器等消除恶臭气体影响。同时，项目应加强管理，宠物的粪便和尿液及时收集，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并定期对院内进行消毒除臭，经过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p> <p><b>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b></p>

本项目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控制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宠物医院自行委托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记录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宠物医院自行委托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记录

## (二) 废水

### 1、废水源强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本项目参考“城市居民-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用水定额为 150L/（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年工作日 274 天，则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06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4t/a。

(2) 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住院废水、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

诊疗废水（W1）：本项目诊疗用水主要来自就诊、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过程。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诊疗服务年接待宠物诊疗约 1000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1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80t/a。主要污染因子浓度 COD：300 mg/L、SS：120 mg/L、氨氮：35 mg/L、TP：6 mg/L、粪大肠菌群数：1.6\*10<sup>8</sup> MPN/L。

清洗废水（W2、W3）：清洗用水是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30L，则年用水量约为 8.22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58t/a。

住院废水（W4）：根据项目特性并结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2010年修订), 项目住院用水量每天按 50L/只计算, 本项目住院宠物约为 2000 只/年, 则年用水量约为 1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80t/a。

清洁废水 (W5): 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 每次清洁用水 0.1t, 全年的清洁用水 27.4t。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1.9t/a。

工作服清洗废水 (W6):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 (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 本项目参考“洗染服务-医疗类洗涤工厂”, 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30L/(kg 干衣物), 本项目员工工作服每周清洗一次, 每次清洗量为 8kg, 年工作天数为 274 (约 40 周), 则项目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9.6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7.7t/a。

高压灭菌废水 (W7): 本项目设有 1 台高压灭菌锅, 用于灭菌处理, 高压灭菌锅用水为自来水, 灭菌时将所需灭菌物料装入灭菌袋后进行灭菌, 灭菌物料不与消毒锅内的水直接接触, 消毒锅每周使用一次, 用后清空, 每次使用水量为 5L, 其中蒸发量约 1L, 年工作天数为 274 天 (约 40 周), 故年用水量为 0.2t/a, 废水产生量约 0.16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水质简单。

水浴锅废水 (W8): 本项目设有一台 WB00-2F 型号水浴锅, 有效容积 5.5L, 换水周期为 7 天 (一周), 年工作天数为 274 (约 40 周), 按年蒸发量 5% 计算, 故年用水量为 0.22t/a, 废水产生量约 0.21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水质简单。

综上所述,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 196.55t/a, 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城西污水处理厂) 处理,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a)				(t/a)				
宠物服务废水	COD	196.55	250	0.0491	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96.55	250	0.0491	250	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SS		60	0.0118			60	0.0118	60	
	LAS		20	0.0039			20	0.0039	20	
	粪大肠菌群		$5 \times 10^5$ MPN/L	$9.83 \times 10^{10}$ MPN/a			5000 MPN/L	$9.83 \times 10^8$ MPN/a	5000 MPN/L	
	总余氯		/	/			4	0.0008	2~8(接触时间 $\geq 1$ h)	
生活污水	pH	164	6~9	/	/	164	6~9	/	6~9	
	COD		400	0.0658			400	0.0658	400	
	SS		200	0.0329			200	0.0329	200	
	NH <sub>3</sub> -N		30	0.0049			30	0.0049	30	
	TP		5	0.0008			5	0.0008	5	
	TN		35	0.0058			35	0.0058	35	
综合废水	pH	360.95	/	/	/	360.95	6~9(无量纲)	/	6~9	
	COD		/	/			318	0.1149	400	
	SS		/	/			124	0.0447	200	
	LAS		/	/			11	0.0039	20	
	粪大肠菌群		/	/			$2.72 \times 10^3$ MPN/a	$9.83 \times 10^8$ MPN/a	5000个/L	
	总余氯		/	/			2	0.0008	2-8	
	NH <sub>3</sub> -N		/	/			14	0.0049	35	
	TP		/	/			2	0.0008	5	
	TN		/	/			16	0.0058	40	

注：总余氯为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过程中添加。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水量	/	1.317	360.95
		pH	6~9(无量纲)	/	/
		COD	318	0.4193	0.1149
		SS	124	0.1630	0.0447
		LAS	11	0.0143	0.0039
		粪大肠菌群	$2.72 \times 10^3$ MPN/a	$3.59 \times 10^6$ MPN/a	$9.83 \times 10^8$ MPN/a
		总余氯	2	0.0029	0.0008
		NH <sub>3</sub> -N	14	0.0180	0.0049
		TP	2	0.0030	0.0008
		TN	16	0.0210	0.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水量			360.95
		COD			0.1149
		SS			0.0447

LAS	0.0039
粪大肠菌群	9.83×10 <sup>8</sup> MPN/a
总余氯	0.0008
NH <sub>3</sub> -N	0.0049
TP	0.0008
TN	0.0058

##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排放标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为一般的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γ射线）。表 4-4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4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 <sub>2</sub>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ClO <sub>2</sub>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 <sub>2</sub>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sub>2</sub>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sub>2</sub>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sub>3</sub>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	-------------------------------------	--	----------------

综合考虑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sub>2</sub> 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ClO<sub>2</sub>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sub>2</sub>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②ClO<sub>2</sub>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ClO<sub>2</sub>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 ClO<sub>2</sub>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使用较为简单常见的废水消毒设备，共 2 台（一用一备），处理能力均为 3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0.72t/d，满足处理能力要求。消毒药剂：次氯酸钠消毒片，投加量约 4 片/天，消毒接触时间：1.0h，执行标准：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1.0h 要求；设备形式：密闭加盖式，投药口密封，少量异味外逸；运行方式：一用一备，保证连续稳定运行。二氧化氯的消毒原理为二氧化氯在水的环境下，能吸附在病毒、细菌和微生物的细胞壁上，并穿透细胞壁，进入到细胞内，直接氧化细胞里的含硫基丙氨酸、色氨酸和酪氨酸等物质，从而消灭细菌。宠物服务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达标接管。

表 4-5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及来源
废水消毒设备	二氧化氯	3t/d(2 个，一用一备)	大肠菌群：99%	是，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表 A.2 中医疗污水消毒工艺可行技术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进废水消毒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二氧化氯对废水粪大肠菌群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水预处理效果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S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宠物服务废水	250	60	5×10 <sup>5</sup> MPN/L	/
去除率%	/	/	99%	/
消毒预处理后	250	60	5000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60	5000MPN/L	2~8（接触时间≥1h）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 ①污水厂概况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永方路 126 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主要服务范围为城区生态示范区和元和塘以西地区规划范围：西至西塘河，东至元和塘，北至旺圩河-消泾河-黄埭塘-京沪高铁，南至洞桥港-平门路-小石桥，污水厂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是：“改良型多点进水倒置 AAO+AO 的多级 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行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尾水最终排入沈思桥河。

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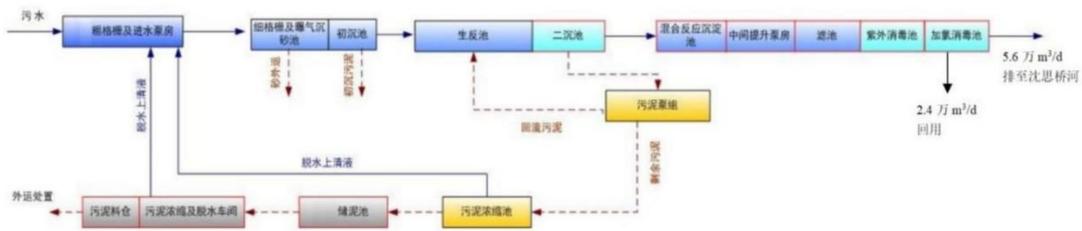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可行性

####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主要接纳城区生态示范区和元和塘以西地区规划范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60.95t/a（即 1.317t/d），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1%，因此，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均达到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苏州

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 项目地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地周围的道路系统建设已经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污水处理厂的主管网全线已贯通，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不论从水量、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污水接管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都是可行的。

### ③废水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房已建污水管网及区域污水处理厂，主要费用为污水厂处理费，废水处理费用可按照水量及定价标准统一征收，本项目完全能够承受这部分开支，可见项目废水处理在经济上也可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进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合理的，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 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等			/	消毒器	二氧化氯消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	排放	排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万t/a)	去向	放规律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80015201	31.221258830	0.0317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粪大肠菌群数	1000MPN/L
总余氯	0.5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每年监测1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每年监测1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质满足接管标准, 从水质情况、接管能力及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污水厂尾水经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表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排放, 预计对纳污水体沈思桥河水质影响很小。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是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55-70dB (A), 经营活动是在室内进行, 同时经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之后预计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血常规	2	55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8	16	1	北12	36.4	08:00-24:00	20	17.4	12
2	离心机	1	70		37	17	1	北11	48.4		20	28.5	11
3	雾化机	1	70		5	16	1	西5	56.0		20	36.	5
4	高压灭菌锅	1	80		8	15	1	西8	61.9		20	41.9	8
5	输液泵	1	60		13	25	1	北4	48.0		20	28.0	4
6	呼吸机	1	70		12	23	1	北5	56.0		20	36.0	5
7	洗牙机	1	70		16	25	1	北3.5	59.1		20	39.1	3.5
8	微量注射泵	1	70		10	13	1	西10	50.0		20	30.0	10
9	水浴锅 (加温)	1	70		37	17	1	西7	53.0		20	33.1	7

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0	8	1	1	80	合理布局, 消声、距离衰减	全天, 间歇
2	空调外机 2	1	8	1	1	80	合理布局, 消声、距离衰减	全天, 间歇

注: 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源于宠物叫声及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 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外部设置隔音板，经过设备选型、减振及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空调外机降噪量可达 15dB(A) 以上，对周围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

(3) 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或者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4-13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房东侧边界外 1mN1	37.4	64	51	64.0	51.2	70	55
厂房南侧边界外 1mN2	38.2	51	49	51.2	49.3	60	50
厂房西侧边界外 1mN3	37.1	51	47	51.2	47.4		
厂房北侧边界外 1mN4	43.3	64	50	64.0	50.8	70	55
檀香花园 (N5, 敏感点)	27.8	49	44	49.0	44.1	60	50

项目厂界距离檀香花园约 42m，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边界和敏感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宠物医院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 (四)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和废一次性垫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日为 274 天，所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t/a。

##### (2) 一般废物

①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6.5t/a。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②废包装材料：宠物用品销售活动以及药品、一次性手术服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实际经验，全年产生约 0.5t/a 废包装材料。

##### (3) 医疗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 感染性废弃物**：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b. 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c. 病理性废弃物**：包括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d. 化学性废弃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e. 药物性废弃物**：过期、

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沾染药品（含处方药）的废包装袋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87t/a（其中感染性废物 0.3t/a、损伤性废物 0.3t/a、病理性废物 0.04t/a、化学性废物 0.15t/a、药物性废物 0.08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 （4）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196.55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 计，则消毒处理器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污泥的产生量约 0.2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废一次性垫子

宠物在留院观察过程中会产生废一次性垫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存放在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6.5	√	/	
3	废包装材料	宠物用品售卖、诊疗、住院	固态	未沾染药品废包装材料	0.5	√	/	
4	感染性废弃物	诊疗、手术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0.3	√	/	
5	损伤性废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	0.3	√	/	

	弃物			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6	病理性废弃物	手术	固态	包括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0.04	√	/	
7	化学性废弃物	化验	固态/液态	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	0.15	√	/	
8	药物性废弃物	药品使用	固态	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沾染药品（含处方药）的废包装袋等	0.08	√	/	
9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0.2	√	/	
10	废一次性垫子	宠物住院	固态	粪便、尿液	1.0	√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0.7
2	宠物粪便		住院	固态	粪便	/	/	SW64	900-099-S64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6.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宠物用品售卖、诊疗、住院	固态	未沾染药品废包装材料	/	/	SW62	900-001-S62	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	0.5
4	感染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诊疗、手术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	/	In	HW01	841-001-01	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5	损伤性废弃物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	/	In	HW01	841-002-01			0.3
6	病理性废弃物		手术	固态	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	/	In	HW01	841-003-01			0.04

7	化学性 废弃物	化验	固态/ 液态	化验室实验室 废液残渣、废 弃的血压计、 废弃的体温计 等	/	T/C/ I/R	HW01	841-0 04-01		0.15
8	药物性 废弃物	药品 使用	固态	过期、淘汰、 变质或被污染 的废弃的抗生 素、非处方类 的药品、沾染 药品（含处方 药）的废包装 袋等	/	T	HW01	841-0 05-01		0.08
9	宠物服 务废水 处理污 泥	宠物 服务 废水 处理	固/半 固	污泥	/	In	HW01	841-0 01-01		0.2
10	废一次 性垫子	宠物 住院	固态	粪便、尿液	/	In	HW01	841-0 01-01		1.0

####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及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 序 及 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 危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感染性 废弃物	HW01 841-001-01	0.3	诊 疗、 手 术	固 态	纱布、棉球、棉 签、一次性手 套、一次性输 液 管等	每 天	In	委 托 资 质 单 位 处 置
2	损伤性 废弃物	HW01 841-002-01	0.3	诊 疗、 手 术	固 态	一次性针头、一 次性注射器、废 弃的手术刀片 等	每 天	In	
3	病理性 废弃物	HW01 841-003-01	0.04	手 术	固 态	开颅和胸腔手 术切除的组织 等	每 天	In	
4	化学性 废弃物	HW01 841-004-01	0.15	化 验	固 态 / 液 态	化验室实验室 废液残渣、废弃 的血压计、废弃 的体温计等	每 天	T/C /I/R	
5	药物性	HW01	0.08	药 品	固 态	过期、淘汰、变	每	T	

	废弃物	841-005-01		使用		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沾染药品(含处方药)的废包装袋等	天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0.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每天	In
7	废一次性垫子	HW01 841-001-01	1.0	宠物住院	固态	粪便、尿液	每天	In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单位的医废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五联单）。

#### 4、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1 个医废间，医废间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利器存放盒、冰箱，占地面积约 3.15m<sup>2</sup>，暂存能力为 2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07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2 天，医废间需储存 15.1kg，可满足企业危废存储要求。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密封袋装，故不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医废间地面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腐措施，故贮存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表 4-18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医废间	感染性废弃物	HW01	841-001-01	西侧	3.15 m <sup>2</sup>	分区分类袋装存放，切除的病变组织放在冷藏冷冻设施里	2t	最长 2 天
2		损伤性废弃物	HW01	841-002-01					
3		病理性废弃物	HW01	841-003-01					
4		化学性废弃物	HW01	841-004-01					
5		药物性废弃物	HW01	841-005-01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7		废一次性垫子	HW01	841-001-01					
<p><b>5、转移运输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医废间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p> <p><b>6、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b></p> <p>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p> <p>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p> <p>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p>									

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医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3〕188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危险固废均妥善暂存在医废暂存间的收集桶中，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报告。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产生宠物粪便，狗排便都在室外进行，猫排便由猫砂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

由环卫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医院内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医废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且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防渗。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废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医院内部、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经营场所、医废间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上述分区防渗措施，运营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0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医用酒精	0.001	500	0.000002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01	0.5	0.0002
3	医疗废物	0.0064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0128
4	消毒液	0.0025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025
5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0.001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003
6	废一次性垫子	0.0073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00146
合计				0.000531

通过计算, 本项目 Q 值为  $0.000531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情形设定不能包括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 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为项目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作为最大可信事故。因此结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程度、发生频次, 确定本项目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如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医疗废物、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片等。酒精、消毒液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泄漏, 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在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时, 可能发生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 污染周围水体环境的环境风险; 二氧化氯片在存储、转运过程中可能受潮, 受潮后内部可能发生反应, 直接释放二氧化氯 ( $\text{ClO}_2$ ) 气体, 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 (常压下约 10% 体积), 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医疗废弃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泄漏、火灾, 以及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设施, 在宠物服务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未及时发现时, 可能出现未处理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环境风险。

(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泄漏的酒精、医疗废物中残留的少量药液等，可能通过破损地面向地下水和土壤转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消防尾水、未达标排放的宠物服务废水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管网向地表水体转移污染地表水环境；酒精挥发及二氧化氯气体释放可能会向周边大气中转移，污染环境空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医院应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 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漏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2) 本项目氯片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消毒片不受潮；本项目酒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药房，密封保存，药房周围设置灭火器，药房内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3) 宠物服务废水消毒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4) 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药房及危废仓库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

②房屋内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6) 应急物资的配备要求

本项目需要配备废液收集桶、灭火器、吸附棉、防护服、防护手套、口罩、防泄漏托盘、消毒液等。

(7) 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①设有与规模相配套的消毒设备，仪器和设备有验证和年检标志。有规范的消毒器械、检查器械、化验器械、手术器械和治疗器械。

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病历卡和存档制度；建立完整的消毒、兽药及兽药生物制品采购、进出库以及其它相关记录；兽医从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记录、上岗合格证并且备案管理（包括离岗）。

③医疗废物垃圾按要求分装封闭，并按医疗垃圾暂时集中存放，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处理协议，统一回收后处理。

④加强对各类微生物病原特性等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工作中常见的病原微生物主要为宠物（犬、猫）相关致病菌与病毒，包括犬细小病毒、犬瘟热病毒、猫瘟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弓形虫、沙门氏菌、布鲁氏菌等。。重点掌握病原微生物的生物特点、培养特性、消杀方法和排泄的正确处置方法。掌握疫病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群体，熟练掌握在动物群体里的发病过程、流行规律、消毒灭源、防护措施等知识点。

⑤微生物的传播途径方式主要有4种，分别为：消化道传播，如大肠杆菌；呼吸道传播，如炭疽；皮肤接触传播，如口蹄疫；节肢动物传播，如蚊虫叮咬造成的乙脑等。

根据不同的传播途径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培训有关防护物品的用途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工作人员了解工具作用，熟练掌握物品使用。

⑥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等各项工作时，要做好

工作人员的防护准备工作，严格规范操作。如进入工作区要穿工作服、口罩等，不吃喝东西、不吸烟，不用手触碰身体裸露部位，防护用品破损立即更换。工作前后认真消毒、清洁。

⑦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弃物，比如注射器、采血针头、空疫苗瓶、病料等，要严格进行废弃物分类，并进行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诊疗耗材或危废的小规模泄漏、风险物质燃烧导致火灾等，本项目所贮存及使用的风险物质少，且宠物医院所有区域地面均已硬化，同时配备相应的个人安全防护装备器材和消防器材，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项目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危害或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七）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辐射装置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宠物粪便、尿液、医废间、废水消毒设备等）	臭气浓度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废水及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医用酒精使用过程）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宠物服务废水	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表1B级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涉及到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 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院内部、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医废间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医废间，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商铺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医疗废物贮存设置警示标识；酒精泄漏时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回收；二氧化氯片密闭储存，确保不受潮；污水处理设备专人专管，确保废水处理后排放；氧气罐专人专管，确保安全储存、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和监测要求； 2.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64	0	164	164
		COD	0	0	0	0.0658	0	0.0658	0.0658
		SS	0	0	0	0.0329	0	0.0329	0.0329
		NH <sub>3</sub> -N	0	0	0	0.0049	0	0.0049	0.0049
		TP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TN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宠物 服务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6.55	0	196.55	196.55
		COD	0	0	0	0.0491	0	0.0491	0.0491
		SS	0	0	0	0.0118	0	0.0118	0.0118
		LAS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粪大肠菌群	0	0	0	9.83×10 <sup>8</sup> MPN/a	0	9.83×10 <sup>8</sup> MPN/a	9.83×10 <sup>8</sup> MPN/a
	总余氯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	0	0.7	+0.7	
	宠物粪便	0	0	0	6.5	0	6.5	+6.5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 物	医疗废物	0	0	0	0.87	0	0.87	+0.87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0	0	0	0.2	0	0.2	+0.2	
	废一次性垫子	0	0	0	1.0	0	1.0	+1.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